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78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楊青雲等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7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等人對受裁定人即被告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0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受裁定人不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49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受裁定人負擔，並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

即被告徵收。

三、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相關卷宗查核無訛。查原告等人於系爭事件係起訴聲明請求受裁定人即被告應給付退休金差額，經第一審以111年度勞補字第294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7萬85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62元，已由原告於該訴訟程序中繳納4,887元，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9,775元，即應由被告負擔。是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775元，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二審上訴費用係由受裁定人預納，復經該審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不在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範圍之列）。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